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海晏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安徽桐城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签署投资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